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2006年中小学安全工作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6_95_99_E 8 82 B2 E9 83 A8 E5 c80 324294.htm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继 续做好2006年中小学安全工作的意见(教基厅[2006]1号)(相 关资料: 地方法规4篇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:为进一步认真贯彻国务院领 导同志关于加强中小学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全 国中小学安全和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,保障广大中小 学生安全,预防各类学生安全事故的发生,现就继续做 好2006年中小学(包括幼儿园,下同)安全工作,提出如下 意见:一、要进一步提高认识,统一思想。中小学生生命安 全和健康成长,涉及亿万家庭的幸福。保障少年儿童的安全 ,是教育工作的首要职责,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 基础,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,责任重于泰山。地方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必须牢固树立"珍爱生命,安 全第一"的意识,坚持以人为本,将加强中小学安全和管理 作为2006年一项特别重要的工作,摆到突出位置,强化日常 管理,狠抓各项科学预防措施的落实,积极防范各类校园安 全事故的发生。二、按照"属地管理,分级负责"的原则,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学校安全管理职责,将 行政区域内所有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安全工作纳入监管范围 。要进一步落实学校管理工作机构,配备专门人员负责中小 学安全和管理工作。要将加强学校管理和安全工作纳入各地 教育事业"十一五"发展规划,加大投入,加强力量,健全 制度,从思想上、组织上和制度上形成更为有力的保障。 三

、要重点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、民工子弟学校安全工作。地 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进一步健全校内安全管理制 度,建立安全预警机制和防险救灾应急预案,落实安全防范 措施。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,及时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 寄宿制学校建成后出现的治安、卫生、饮食、交通等新情况 和新问题,要对农村寄宿制学校的宿舍、食堂等建筑用房建 设和使用标准严格把关,不留建筑上的安全隐患。要认真抓 好学校防火、学生食堂和宿舍管理、学校校园及其周边治安 环境整治,坚决防止火灾、集体食物中毒、交通等重大事故 的发生。年内要组织开展一次面向本地区全部农村寄宿制学 校、民工子弟学校的安全检查,逐一检查这些学校安全制度 、应急预案的制定情况,校舍、食堂、自备水源、厕所等易 发事故环境的隐患排查情况,做到制度预案不健全不放过, 重大隐患不整改不放过,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。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